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展覽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請假) 林達隆代理	王希平	林淑端	林碧霞(請假) 顏惠枝代理
	晏涵文	林育璋	胡幼偉	張建成	陳昭珍	毛國楠
	陳文政	黃明月	林美娟	林幸台	陳政友	盧台華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張俊彥(請假) 劉德慶代理	王順美	陳世旺	洪姮娥	林磐聳
	許瑞坤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請假) 侯世光代理	楊美雪
	蔡錫濤	洪欽銘	鄭志富	陳錦龍	周愚文	黃靖惠
	黃松元	呂昌明	黃美筠	洪泉湖	黃人傑	邱貴發
	吳榮根	張蓓莉	王天苗	卜小蝶	謝文全	潘淑滿
	賴貴三	賴明德	簡明勇	董俊彥	顏瑞芳	羅美蘭
	陸健榮	高賢忠	姚清發	張一知	鄭湧涇	林金盾
	邱美虹	林順喜	曹士林	李靜美	謝隆廣	王 穎
	饒達欽	戴建耘	鄭慶民	李大偉	康鳳梅	施致平
	張少熙	謝仲裕	卓俊伶	楊雲芳	林禮君	王燕超
	謝佳叡	王 偉	李智明	凌兆鳳	蔣雅郁	王 正
	于師師	徐于婷	簡宗德	張怡蓉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林家興 郭靜姿 侯世光 徐昊杲 張少熙
賴文鳳 蕭嘉靖 游志宏 林力行 陳廖安 黃芳裕
吳忠信 廖天富 張德財 謝聰明 鄭淑華 林潔懋
方 琦 張淑媛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參、主席報告

上次承蒙李教授大偉關心本校未爭取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事宜，在此特別向各位報告，本校計畫不因未爭取到經費而消失。最近本校已有較正面的努力成果，目前且有一項宣導型計畫正在洽談進行中，一旦開始執行，將使本校在爭取 96 年計畫經費時，團隊實力將更堅實，屆時爭取到經費之機會也將大增。宣導型計畫承蒙教育系幾位老師努力修訂，最近將會有新的消息。我們的方向並沒有流失，計畫也未減損，正在加強進行中，在此特別向各位關心的師長們補充報告。

肆、宣讀第 93 次校務會議決議議案【略】

伍、其他與會代表發言

一、簡教授明勇

關於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事宜，本人在此要向各位補充說明。事實上五年五百億計畫是教育部動員三百五十餘教授專家，經過一年的各校評鑑，本校被評為 7 分，而台大被評為 10 分，清大、交大及成大也均為 7、8 分。本校之評鑑結果並不輸人，就以國科會之補助而言，本校獲得補助之經費也很高，不輸給其他學校，本人非常肯定師大之學術成就。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校在五年五百億計畫中卻未被分配到一毛錢，實在不公平、不公正。

上星期全國教師會召開時，有二十幾位記者參加，而本校卻只

有本人一人參加。會議結束時，立法院教育召集委員會主席雷立委倩表示，這項經費應該重新分配，如果中正大學不給錢的話，經費將永遠被凍結。因為中正大學校長帶領著教授、學生前往立法院抗議，並請託立委協助，表達該校應分得經費之心聲。本校條件遠比中正大學還要強，本人認為學校應該向立法委員表達意願，否則立法委員無法為本校發聲。

本校在條件夠的情況下，合理的被分配到經費是應該的，所以我們希望學校也能夠向教育部，表達本校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是應當的、是需要的，以免因此而影響到本校之學術地位及其發展。

二、李教授大偉

有關本校爭取教育部的五年五百億預算計畫事宜，非常感謝主席的說明，本人關心的是我們的策略。記得去年本校僅提出 1 個案子，台大通過的案子有 7 個，個人希望爾後我們策略應朝向多提一些案子機會可能會多一點。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否應該讓各學院多參與。案子在形成過程中，本人在科技學院似乎並沒有聽到太多訊息，是到最後公佈結果時，我才知道我們學校僅提出 1 個案子。在整個形成、決策過程當中，是否有思考過這些問題？記得過去本校在「追求卓越」案子中，是先由各學院分別提出企劃案，經過評比後再向外界提出。本案或許與過去「追求卓越」案不太一樣，可能有不同的思考，不過本人想，策略上如果能夠多提出一些案子出去，機會總是較多。

乙、討論事項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有關教務處組織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19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第 113 次會議討論，暨 94 年 9 月 23 日第 45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為因應大學入學多元化、招生管道遞增、招生考試業務日趨

繁瑣，教務處於民國 87 年 11 月調整組織架構，原「研究生教務組」改組成立「招生組」，以為招生專責單位，負責統籌招生相關事宜，並協調統整各項招生考試事務工作，期求招生事權統一，提昇招生工作之效能。

三、經數年運作至今，各大學設有招生專責單位皆面臨以下相同困境：

（一）學校有關招生宣導工作應由學術、行政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展，單一、二級單位限於人力與資源，舉凡企劃、公關及活動等，實不足有效彰顯招生宣導功能。

（二）學校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必須由學術、行政各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完成，亦非單一、二級單位可竟全功。

四、本校目前正積極進行轉型，有關招生工作仍應強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功能，現階段教務處為能配合學校整體運作及改善前述所面臨之困境，爰進行組織再造，擬將現有「招生組」更名為「企劃組」；在招生工作上，有關考試、宣導業務，定位為整體作業規劃（加強招生統計、資訊分析及 SOP 製作）外，並將統籌有關綜合教務工作（如新增系所、委辦計畫等）之企劃與推動，使能提供校內各相關單位較佳的行政支援。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1），請 卓參。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會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暨 9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業經 總統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茲依前揭法律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擬訂本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乙份（如附件 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委員書面確認，並經 94 年 9 月 23 日第 45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擬訂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條文說明表乙份(如附件 3)。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第 29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學生議會 3 月份常會、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 94 年 9 月 23 日第 45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將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員額數計算方式制度化，及調整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門檻，擬請修正本章程第 20 條、第 29 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自 93 年 11 月通過實施以來，已辦理 2 次減授案申請，為期了解實施成效，並於 94 年 5 月辦理實施意見調查，據大多數系所回應意見計有：本減授案造成系所排課困難、教師人力不足、支援全校性課程之教師無法提出減授申請等，詳見「實施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方案意見調查彙整表-系所填答部份」【略】。
- 三、在以新進教師為優先考量，俾利系務運作順利的原則下，重新審視減授條件，期將有限資源作充份運用，擬修正本條文。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原條文修正通過再適用一年。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為使本校自我評鑑機制法制化，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94 年 9 月 23 日第 4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並使本校自我評鑑法制化，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先行成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擬定小組，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規範評鑑之組織架構、評鑑內容及程序等，俾定期辦理本校自我評鑑。
- 三、該辦法擬定小組參考本校各單位意見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經提 9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 6)。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學生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ISC)」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19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及 94 年 9 月 23 日法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提 94 年 5 月 16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校未來設置「國際中心」，並視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情形，適當調整此中心之定位、架構及功能，目前暫不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在該中心未設置前，其相關業務由學發處學術合作組經辦，並進行該中心之籌備事宜。
- 三、本校與僑大合併案雖已如期展開各項作業，惟目前學校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及因應國際化績效指標(國際學生數)之評鑑，設置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以統籌招生入學及輔導相關業務，俾利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實有其迫切需要。
- 四、是以，本校擬由現今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調整成立國際學生服務中心(International Student Center, ISC)，下設招生宣導及輔導 2 組，分別負責外國學生及僑生有關之招生宣傳、報到安置、獎學金申請及生活輔導等業務，相關負責人員擬由學務處及學發處移撥至該中心。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7)。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更正為國際辦公室(International Office, IO)。

丙、臨時動議

丁、散 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 <u>企劃</u>、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 <u>招生</u>、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本校目前正積極進行轉型，有關招生工作仍應強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功能，現階段教務處為能配合學校整體運作及改善前述所面臨之困境，爰進行組織再造，擬將現有「招生組」更名為「企劃組」；在招生工作上，有關考試、宣導業務，定位為整體作業規劃（加強招生統計、資訊分析及SOP製作）外，並將統籌有關綜合教務工作（如新增系所、委辦計畫等）之企劃與推動，使能提供校內各相關單位較佳的行政支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條明訂本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任務。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組織、提名及產生方式。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及補改聘之程序。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業務之督導、進行方式及承辦單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事項。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一、本條明訂本委員會就應受理案件設置調查小組。 二、本條明定委員會應依任務組成功能小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及學生輔導中心承辦，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本條明訂本委員會之行政支援單位。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本條明訂經費來源。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明訂修法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說明本要點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之安全受教育與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2.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3.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學校成員間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將本要點所用之名詞加以定義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具之任務	

理之差別待遇。 學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所要求之校園安全維護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將前條檢視之結果予以公開以改善校園空間
第三章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規範學校成員之一般性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規範教師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學生之注意事項）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規範學生應注意事項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申請調查程序	章名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規範申請調查 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規範學校之通 報程序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若一方為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若雙方皆不具學生身分時，則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明定學校處理 相關事項之收 件單位

前項情形，除有不受理之原因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明定學校不予受理之原因及通知期限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明定申請人於不受理時之申復權限
第五章調查及處理程序	章名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規範調查小組之成員比例及資格，以及相關配套措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調查小組中專業人員之資格要求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規範調查小組之調查方式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明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工作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明定當事人權利之保障以及學校應採取之措施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明定學校對當事人須提供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	明定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之相關

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事項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對於事件之認定依性平法之規定應以性平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準，並明定學校之後續處置措施
第六章申復及救濟程序	章名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明定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之申訴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明定依性平法之規定之重新調查程序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	明定申復救濟之期限及程序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附則	章名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學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明定學校建立檔案資料及通報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1. 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2. 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3. 不當之作業指派。 4. 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5. 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6. 語言或書面威脅。 7. 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學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明定學校之教示義務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適用其他法規之補充性規定
第三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修訂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u>常務委員</u>，各學院<u>常務委員</u>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u>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u> 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u>委員會職權如下：</u> 一 會議之籌辦。 二 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三 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委員，教育學院推選三人、文學院推選二人、理學院推選二人、藝術學院推選一人，科技學院一人，運動與休閒學院推選一人；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會議之籌辦。 二 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三 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常務委員會之人數，比各系所議員算法，改依各學院人數比例計算。

四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四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 <u>十五</u> 以上。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1、此門檻為民國八十六年時制訂，至今學生人數已增加數千人，與其他學校相比，本校門檻亦特別高，故有降低門檻之必要。 2、常務委員會原討論結果為 12%，但經過與學務長溝通，希望學校能同意降至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註釋說明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 <u>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或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者。</u>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 (二) 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	修改文字，以求精簡。
三、實施方式 (一) 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如下：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一個小時： (1)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以上者。 跨年度執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究期限應列於核定年度計算之(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90 年	三、實施方式 (一) 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如下： 1、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一個小時： (1)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以上者。 跨年度執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究期限應列於核定年度計算之(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90 年 8	修改文字「均」為「平均」，增加減授條件之合理性。

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列計於90年度1年期)；多年期研究計畫之研究期限應分年列計(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0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於90、91及92年度分別列計1年期)。 (2)近兩年來每年平均在SCI、SSCI、A&HCI、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月1日至91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列計於90年度1年期)；多年期研究計畫之研究期限應分年列計(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0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其研究期限應於90、91及92年度分別列計1年期)。 (2)近兩年來每年均在SCI、SSCI、A&HCI、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二個小時： (1)同時具備第1款第(1)、(2)目者。 <u>(2)</u>具備第1款第	2、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二個小時： (1)同時具備第1款第(1)、(2)目者。 (2)具備第1款第	因以期刊影響指數多寡核計減授條件不公平性，故刪除原條文第2款第(2)目，原第(3)目變更為第(2)目。

(2)目，且刊登之期刊在SCI、SSCI或A&HCI各領域類別排名(Journals by Category-Ranked by Impact Factor)前10%者。	(2)目，且SCI期刊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大於"5"，或SSCI及A&HCI期刊之影響指數大於"2"者。 (3)具備第1款第(2)目，且刊登之期刊在SCI、SSCI或A&HCI各領域類別排名(Journals by Category-Ranked by Impact Factor)前10%者。	
3、同時具備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2)目者，得減授三個小時。	3、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三個小時： (1)同時具備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2)目者。 (2)同時具備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者。	因應第2款條文已變更，修改第(3)款條文。
五、本校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	五、本校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	統一前後條文文字，以「學期」為核計單位較合宜。

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實施細則後實施。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實施細則後實施。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學術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 三、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
- 四、「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五、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館及服務、推廣型中心等單位。
- 六、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學術研究成果。
 - （五）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
 - （六）教學評鑑實施。
 - （七）空間及使用情形。
 -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經費來源及運用。
 - （十）服務與推廣工作。

- (十一) 學生輔導。
- (十二)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七、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 (二) 服務滿意度。
- (三)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 (四) 數位化準備度。
- (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八、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 「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 (二) 「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 (三) 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 (四)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 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九、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四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十、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十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理學院學務四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第九條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僑生及外籍生輔導</u>、理學院學務<u>五</u>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由「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調整成立「國際辦公室」（見第十條），學生事務處修正為四組。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健康中心 二、學生輔導中心 三、國語教學中心 四、科學教育中心 五、特殊教育中心 六、法語教學中心 七、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九、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環境保護中心 十一、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健康中心 二、學生輔導中心 三、國語教學中心 四、科學教育中心 五、特殊教育中心 六、法語教學中心 七、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九、英語文教學中心 十、環境保護中心 十一、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為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增列「十七、國際辦公室」

十三、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十五、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u>十七、國際辦公室</u>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三、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十四、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十五、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國際辦公室主任</u>、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增列國際辦公室主任。